

中國統計學社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52年2月9日理、監事會議及52年年會籌備會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65年2月5日內政部台(65)內社字第670126號函通知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78年7月4日內政部台(78)內社字第720183號函准修正第2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依社章應選出理事31人，候補理事10人，監事9人，候補監事3人，各設置通訊選舉票，由理事會依法先提候選人名單，並預留空額以備社員自由推選。
- 第三條 選票應按社員名冊於當屆理監事任期滿前一月普遍製發，不得遺漏，凡有無法寄發或住址不明退回等情事，開票時應提出報告。
- 第四條 選票應用不記名摺疊緘封式。
- 第五條 開票日期於當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五日為之，社員應在開票日之前一日將選票寄達。
- 第六條 選票經社員寄回後，應即投入預置之票櫃，不得先行開拆，票櫃須經理監事聯席會指定之理監事監封。
- 第七條 開票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之開票人員為之。
- 第八條 開票之前，監票人員應先檢查社員名冊，寄發選舉票張數及寄發日期方式相符，方得監視開票，如認為違反規定時，應將票櫃加封呈報主管官署核辦。
- 第九條 選舉結果應在年會大會中宣佈或個別通知各社員，並依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須經本社理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。